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文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募投项目“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主体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拟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与新岳路交界处西北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汝金明等 2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